科技創新委員會

深圳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科技署

關於共同推進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建設合作協議

隨著深港兩地創新及科技合作日益密切,深港兩地青年 交流日益頻繁,已成爲深港合作的重要組成部分。爲深化 "深港創新圈"建設,促進兩地技術和人才交流,支援兩地 青年創新創業,爲青年人才提供發展空間,深港兩地科技創 新主管部門就共同推進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建設達成以 下共識:

- 充分發揮香港高校及科研機構密集、源頭創新資 源豐富和深圳良好的產業化基礎及輻射珠三角的地理優 勢,積極鼓勵深港兩地高新科技基礎良好,創業氛圍明顯的 企業或機構(單位)透過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加強合作,共 同搭建兩地青年交流創業的新平臺。
- 二、 積極支持在深圳高新技術產業聚集、創新創業氣 圍良好的"南山雲谷"創新科技產業園設立首個深港青年 創新創業基地,由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創業服務中心等作爲具 體服務機構並按計劃開展相關工作。

- 三、 支援配合基地服務機構在香港開展宣傳推介工作,協助有意到內地施展才幹的香港青年。
- 四、協助基地服務機構創新服務模式,拓展服務內容,擴大服務效果。
- 五、 充分發揮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優勢, 鼓勵兩地青年在珠三角產業轉型升級中創新創業。
- 六、 鼓勵香港高校深圳產學研基地及香港科研機構深 圳分支機構發揮聯繫橋樑作用,支持內地及香港青年通過深 港合作的平臺,特別是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,推動兩地科 技創新發展。香港科學園的實驗室服務設施可提供技術支 援。
- 七、鼓勵基地青年企業申請兩地政府的創新科技基金, 支援科研合作及發展。
- 八、雙方同意共同努力推進基地成為在全國範圍內有 影響的青年創業基地和深港合作示範基地。

本合作協議一式四份,各執兩份,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科技創新委員會主任 陸健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